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朱華生

被告 煜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1,30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雅雯